

## 2025 年温宿县动物社会化服务合同书

甲 方： 温宿县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陈永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29224579428314  
地 址： 温宿县校场路农业农村局院内  
联 系 人： 热依沙·吐鲁洪  
联 系 方 式： 15999205424

乙 方： 阿克苏康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俊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1MA7KB7808K  
地 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南城街道铁热克买里社区喀路华鑫小区 2 栋 16 号商铺  
联 系 人： 刘伟  
联 系 方 式： 153099766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采购，做好动物防疫工作，明确甲乙双方的义务和职责，经双方协调同意，特签订此合同书。

一、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的范围、时间、标准、价款

1、服务范围：甲方购买乙方的动物强制免疫防疫服务，由乙方负责对温宿县辖区开展动物强制免疫防疫工作，管理村级防疫员并发放劳动报酬。

2、服务期限：2025年4月23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3、服务标准：在畜禽强制免疫疫苗结束 21 天后由甲方对乙方防疫服务进行抗体检测，乙方必须确保服务范围内的免疫抗体检测合格率达到 80%以上、免疫密度达到 100%以上，同时做到免疫标识、免疫档案、无纸化系统录入率达到 100%。

4、服务费总金额：4390000元(大写：肆百叁拾玖万元整)。以上费用包含了服务费、税费等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服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分三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具体如下：

第一次：本合同生效后7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0%；

第二次：2025年9月30日前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40%；

第三次：2025年11月15日前经甲方确认考核合格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10%。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甲方要求的合规发票，因乙方拒不提供、未及时提供、提供虚假税务发票的或未及时提供甲方付款所需的其他资料导致甲方未能及时付款的，甲方可拒绝支付服务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上述付款条件成就后，甲方每次将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确认并

认可的获取服务费的如下唯一收款账户：

户 名：阿克苏康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乌喀路(兵团)支行

账 号：30777201040005006

乙方对上述载明的收款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甲方不承担信息错误的任何责任。若乙方变更收款银行账号信息，应当在甲方支付款项前的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二、动物防疫服务内容

(一) 乙方免费为甲方辖区提供政府强制免疫服务（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费内）

1、口蹄疫：对全县各乡（镇）牛、羊、骆驼、鹿、牦牛、猪进行口蹄疫免疫，每年3月、9月集中免疫，按照免疫程序开展免疫。

2、小反刍兽疫：对全县各乡（镇）的山羊、绵羊进行免疫，每年4月集中免疫。

3、布鲁氏菌病：对全县各乡（镇）的牛、羊进行免疫，每年5月集中免疫。

4、禽流感：对全县各乡（镇）家禽进行免疫，每年3月、9月集中免疫；

5、包虫病：对全县各乡（镇）的羊进行免疫，每年4月份免疫，（具体按照地区、县级动物疫病免疫计划为主）

## 三、特别约定

1、乙方在开展动物诊疗活动，应具备执业兽医资格证人员 3 人以上，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做到优质服务、诊断准确。

2、鉴于甲方辖区已有村级防疫人员，乙方承诺优先聘用甲方辖区现有村级防疫员人员提供强制防疫服务，招录基层防疫员必须按照以下条件：

- (1)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纪，违法犯罪记录；
- (2) 政治立场坚定，党员优先考虑；
- (3) 身体健康，无人畜共患病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疾病；
- (4) 热爱畜牧兽医工作，有责任心，服务意识和沟通协调能力较强能够吃苦耐劳，有免疫注射经验，能熟练开展免疫注射工作，有基本的计算机操作技能，能够承担基层动物防疫等工作；(5) 优先考虑有乡镇兽医资格证和执业兽医资格证人员，同时对现有的基层防疫员理论知识、经验丰富、技术服务好的人员应予以优先录用。

#### 四、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对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安排部署，及时冷链调运强制免疫疫苗到温宿县并通知乙方，由乙方按照疫苗冷链相关条件运输至管辖服务区域，甲方有权对乙方疫苗储存、分配、使用等进行监督。

2、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强制免疫疫苗。

3、甲方在每轮开展防疫前，加大重大动物疫病防疫组织力度，协调各乡（镇）配合乙方防疫工作，对乙方的基层防疫员开展岗前

培训，同时对乙方防疫前的物资、防疫计划、疫苗的储存和使用等方面进行全面指导检查。防疫期间对乙方的服务态度、服务水平、服务质量进行抽查。防疫结束后由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对服务范围内开展免疫抗体监测。

4、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业务工作监督、考核、奖罚等。甲方划分三个“免疫质量”档次，其中：抗体水平 80%、免疫密度 100%的视为优秀；抗体水平 80%、免疫密度 90%的视为合格；抗体水平低于 80%以下、免疫密度低于 90%以下的视为不合格；对不合格的拉进入黑名单，同时按照违约处理。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确保服务范围内全年不发生区域性疫情。

2、乙方严格按照地县两级下发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方案的相关要求开展防疫，乙方主要对全乡（镇）的健康动物进行强制免疫，全面落实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方案和月月补防免疫制度（对新牲畜、新调入、到达免疫时间的畜禽及时补免），提高防疫质量，免疫抗体检测合格率必须达到 80%以上、免疫密度必须达到 100%以上，同时做到免疫标识、免疫档案、无纸化系统录入率达到 100%。

3、乙方需为基层防疫人员配备防疫物资，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强制免疫服务，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视为违约。在防疫过程中必须做好个人防护，防止感染人畜共患病。

4、乙方必须严格标准化的免疫程序，做到“一畜（禽）一针头，一注两消毒，部位准、剂量足”，按照疫苗使用规范进行注射，对

疫苗储藏、运输和使用过程中严格达到冷链环境条件，确保疫苗质量，同时做好疫苗储存、销毁并建立管理台账。防疫时做到“乡不漏村、村不漏组、组不漏户、户不漏畜（禽）”，彻底清除免疫死角，建立免疫屏障。

5、乙方完成动物疫病免疫工作之外，有义务完成以下工作：参与各乡（镇）突发重大动物疫病的应急处置工作（如扑杀、消毒、封锁、无害化处理等）；动物疫病监测工作的样品采集；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各乡（镇）动物疫情监测和报告；畜禽免疫副反应的救治处理；负责各乡（镇）基层防疫员队伍的管理；完成上级畜牧兽医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坚持疫情报告制度，按规定逐级报告辖区内的动物疫情动态，不得越级上报，任何人不得随意瞒报、谎报、漏报。对各乡（镇）宣传动物防疫法律法规政策和疫病防治知识，使农牧民提高防疫知晓率。

6、乙方自行管理防疫人员并按时发放劳动报酬，保证每村基层防疫人员不少于1人。每人劳动报酬不低于1250元/月。

7、8、乙方应严格遵守兽医职业道德和兽医防疫技术规程，按照免疫程序实施防疫，保证使用疫苗的质量和防疫效果。

9、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每月发放基层防疫员工资表原件一份，乙方自行留存工资表原件一份。

10、乙方严格执行专款专用财务管理制度，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同时每年年底必须向甲方提供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

1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技术操作失误造成服务对象的损失

和影响，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对服务对象进行赔偿。甲方还将视事故性质和轻重对乙方进行处理。

12、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存在违约情形，应立即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除本合同约定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合同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或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非因战争、地震、疫情、政策原因等不可抗力事由，不得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终止、延迟合同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以调整后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

任何合同义务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需要暂时停止履行合同的，一方可以终止履行合同，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据；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的目的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七、保密约定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双方应对本合同及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和本合同对方的商业信息、资料、文件、合同及不宜披露或公开的其他事项）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

2、本合同无论因任何原因终止，本条所约定的保密责任和义务不受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时间限制，双方均应继续保持其原有的法律效力，对本合同及其相关商业秘密承担永久保密责任和义务。

##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意一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无故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履行内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本合同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继续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1) 免疫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造成区域性动物疫情发生的。

(2)瞒报、谎报、迟报重大动物疫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3)私自购买、出售、转让疫苗或交付他人管理和使用动物免疫证明或牲畜标识，造成严重后果的。

(4)乙方不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开展免疫注射的，或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任务的。

(5)经县级以上部门验收抽查强制免疫密度低于100%，经甲方限期一方免补后强制免疫密度仍低于100%。

3、一方违约产生诉讼的，违约方应当支付守约方为解决争议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 九、法律适用、争议解决与通知送达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3、各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信息作为各方函件往来和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相关法律文书的唯一固定有效送达地址，并同意接受电子送达；一方信息发生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视为该方信息未发生变更，按照原地址送达视为完成送达并知悉。

#### 十、其他

1、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合法授权委

托书) 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服务方案或与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关的资料与文件作为本合同履行内容重要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2025年温宿县动物社会化服务合同书）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陈永浩

刘伟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9日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9日